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欣然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474,933	554,962
銷售成本		<u>(391,552)</u>	<u>(487,815)</u>
毛利		83,381	67,147
其他收入	5	63	338
股權基礎支出		—	(3,836)
行政費用		(40,683)	(39,9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05)	(4,93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8,822</u>	<u>14,105</u>
營運溢利		47,278	32,881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310)	1,75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617	2,3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28,999
財務成本	6	<u>(41,346)</u>	<u>(9,699)</u>
除稅前溢利	7	18,239	56,259
所得稅開支	8	<u>(8,798)</u>	<u>(9,098)</u>
年度溢利		<u>9,441</u>	<u>47,16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年內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133	(40,63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重分		<u>(298)</u>	<u>45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u>44,835</u>	<u>(40,17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4,276</u>	<u>6,983</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22	42,096
非控股權益		8,019	<u>5,065</u>
		9,441	<u>47,161</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648	10,753
非控股權益		22,628	<u>(3,770)</u>
		54,276	<u>6,983</u>
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度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0	0.05	1.62
攤薄(每股港仙)		0.05	<u>1.6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148	206,538
無形資產		221,095	122,150
商譽		229,010	53,3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272	127,128
待售金融資產		76,395	71,2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247	21,066
		<u>1,048,167</u>	<u>601,481</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826	98,959
應收貿易款項	11	12,771	8,695
存貨		5,092	18,046
借予股東貸款		49,143	77,547
應收短期貸款賬項		40,200	58,2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038	109,721
		<u>324,070</u>	<u>371,1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824	1,395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8,812	29,217
融資租賃責任		6	6
聯營公司借款		—	12,3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204	—
可換股票據		75,480	15,039
衍生金融負債		7,316	7,006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		120,893	5,680
應付稅項		820	2,950
		<u>286,355</u>	<u>73,593</u>
流動資產淨值		<u>37,715</u>	<u>297,57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85,882</u>	<u>899,05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962	25,962
儲備		<u>735,371</u>	<u>437,9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765,333	463,916
非控股權益		<u>212,878</u>	<u>203,634</u>
股本權益總額		<u>978,211</u>	<u>667,55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70,496
遞延稅項負債		14,949	32
融資租賃責任		25	—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		<u>92,697</u>	<u>160,978</u>
		<u>107,671</u>	<u>231,506</u>
		<u>1,085,882</u>	<u>899,0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如該等金融資產在過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於財務報表之附註披露。符合該等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於財務報表附註額外披露之資料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負面賠償的預先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上市規則所需之適用披露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要求。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持作貿易投資除外在每一報告期末，在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解釋交易性投資持有。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物及服務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猶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等特點。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權基礎支出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比較之若干相似點（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級的輸入值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級的輸入值指輸入除包含在第一級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級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3.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之合計金額，分析如下：

健康產業	451,036	536,100
投資及融資利息收入	<u>23,897</u>	<u>18,862</u>
	<u>474,933</u>	<u>554,962</u>

4. 營運分部

本集團根據業務流程組織管理業務組別，以內部匯報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分配資源及考核業績的一致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兩項可呈報分部。

健康產業 — 包括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以及天然健康食品業務

投資及融資 — 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以營運不同活動為策略業務單元。彼等受個別管理，此乃由於各業務擁有不同市場，且要求不同市場策略。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68,673	不適用 ³
客戶B ²	不適用 ³	91,566
客戶C ²	不適用 ³	70,130

¹ 收入來自天然健康食品業務

² 收入來自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業務

³ 所對應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未超過10%。

營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健康產業											
	天然健康食品		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		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		小計		投資及融資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23,856</u>	<u>213,772</u>	<u>63,622</u>	<u>51,344</u>	<u>63,558</u>	<u>270,984</u>	<u>451,036</u>	<u>536,100</u>	<u>23,897</u>	<u>18,862</u>	<u>474,933</u>	<u>554,962</u>
業績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業績	<u>185</u>	<u>1,509</u>	<u>26,964</u>	<u>18,485</u>	<u>22,153</u>	<u>38,392</u>	<u>49,302</u>	<u>58,386</u>	<u>(21,398)</u>	<u>12,532</u>	<u>27,904</u>	<u>70,918</u>
銀行利息收入	3	2	16	12	2	12	21	26	3	—	24	26
未分攤開支，淨額*											(9,689)	(14,685)
所得稅開支	(356)	(389)	(2,304)	(6,833)	(6,138)	(1,876)	(8,798)	(9,098)	—	—	(8,798)	(9,098)
年度溢利											<u>9,441</u>	<u>47,161</u>

* 未分攤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般辦公室開支及未分攤僱員福利開支之若干折舊。

	健康產業											
	天然健康食品		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		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		小計		投資及融資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u>78,737</u>	<u>31,704</u>	<u>1,080,982</u>	<u>401,332</u>	<u>25,520</u>	<u>366,569</u>	<u>1,185,239</u>	<u>799,605</u>	<u>136,489</u>	<u>140,965</u>	<u>1,321,728</u>	<u>940,570</u>
未分攤之資產											<u>50,509</u>	<u>32,079</u>
資產總額											<u>1,372,237</u>	<u>972,649</u>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u>31,364</u>	<u>9,112</u>	<u>43,689</u>	<u>16,423</u>	<u>5,829</u>	<u>2,050</u>	<u>80,882</u>	<u>27,585</u>	<u>301,386</u>	<u>273,425</u>	<u>382,268</u>	<u>301,010</u>
未分攤之負債											<u>11,758</u>	<u>4,089</u>
負債總額											<u>394,026</u>	<u>305,099</u>

上文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沒有內部分部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未分攤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及所得稅開支。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攤資源而言：

除未分攤企業資產外(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及按金及企業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已分攤至可呈報分部。

除未分攤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已分攤至可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入資料由客戶所在地決定，資產資料則由資產所在地決定。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的地域位置，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31,969	536,100	441,560	400,935
香港	<u>42,964</u>	<u>18,862</u>	<u>318,940</u>	<u>2,201</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及待售金融資產。

其他分部資料

	健康產業		投資及融資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 設備折舊	8,474	8,509	—	—	—	—	8,474	8,509
待售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	755	—	—	—	—	—	755
攤佔聯營公司之 業績	8,822	14,105	—	—	—	—	8,822	14,105
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	211,272	127,128	—	—	—	—	211,272	127,128
資本開支*	<u>27,560</u>	<u>79,375</u>	<u>—</u>	<u>—</u>	<u>—</u>	<u>—</u>	<u>27,560</u>	<u>79,375</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及收購附屬公司的已收購資產。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	26
其他	39	312
	<u>63</u>	<u>338</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14,691	6,956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利息	25,894	1,861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27	—
聯營公司借款利息	634	882
	<u>41,346</u>	<u>9,699</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本集團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58	13,0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8	483
股權基礎支出	—	3,836
	15,466	17,360
審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	1,500	1,380
非審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	50	50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310	(1,7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2,864	471,594
匯兌虧損淨額	1	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474	8,509
待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755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費用(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的租用物業)	8,515	7,340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之「銷售成本」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94)	(8,126)
香港利得稅	—	(972)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821)	—
遞延稅項	(83)	—
	<u>(8,798)</u>	<u>(9,09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全額由承前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於香港所產生的年度溢利毋須繳付應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中期及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422</u>	<u>42,096</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71,871</u>	<u>2,596,255</u>

10. 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

- (i)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期間的平均市價；及
- (ii) 可換股票據自其假設起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允許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2,352	8,377
三十一至六十日	—	167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62	—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251	12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06	139
	<u>12,771</u>	<u>8,695</u>

貿易應收款項4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000港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尚未償還金額受合約約束。管理層已評估上述貿易應收款之信貸記錄，認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將可收回。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密切監察收款情況，務求盡量減低有關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或擁有穩健財務背景的獨立客戶有關。對於逾期的大筆款項，本集團將積極追討欠款，而本集團在必要時會對合約到期款項執行其法律權利。由於並無就該等應收客戶結餘引起糾紛，故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票據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732	—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58	1,333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34	62
	<u>824</u>	<u>1,395</u>

各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0,500,000元(相等於約24,6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與羅浮山建造項目有關。

14.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金泰創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心環球有限公司、紅峰有限公司、出色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至勝創投有限公司、裕選環球有限公司、運天發展有限公司及恆利國際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金泰創投有限公司(「金泰創投」)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5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份400,000,000股。金泰創投及其擁有80%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統稱「金泰創投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美容診所服務。

收購已按資產收購法入賬。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金泰創投(續)

收購相關成本369,000港元已於期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為開支。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4
商標	89,900
存貨	2,17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3,87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8,099)
遞延稅項負債	<u>(14,834)</u>
收購資產淨值	101,237
非控股權益	(20,247)
商譽	<u>229,010</u>
代價，包括本公司現金及股份	<u><u>310,000</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474,9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4,962,000港元)，較去年按年減少80,029,000港元或14.4%。本年度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醫療及健康相關材料的營業額由約270,200,000港元減至56,123,000港元；(ii)天然健康食品業務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213,772,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323,856,000港元及(iii)貸款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18,862,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3,897,000港元。

本集團年內毛利為83,3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14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6,234,000港元或24.2%。年內毛利率上升，於二零一七年為17.6%(二零一六年：12.1%)，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低毛利醫療及健康相關材料銷售減少；(ii)較高毛利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i)醫學抗衰老集團的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之所得稅前溢利減少38,020,000港元或67.6%，由於二零一六年的56,259,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的18,239,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增加可換股票據、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引致財務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31,647,000港元；及(ii)缺少對比二零一六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收益，而本集團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28,999,000港元所致。

本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所得的利潤約為1,4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09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下降40,674,000港元或96.6%。這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減少0.05港仙及0.05港仙(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62港仙及1.62港仙。)

業務回顧

本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健康產業業務包括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天然健康食品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健康產業

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

瑞昂生命專注生命抗衰老業務，為高端人群「機體淨化、功能調理、修復再生」三位一體的生命抗衰老。預期本集團的健康產業業務前景一片光明，乃由於時至今日，高端人群渴望健康和充滿活力的生活。

本集團專注於健康產業，方式為設立三間生命抗衰老中心：(i)廣州國際生物島的生命抗衰老中心繼續處於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地位；(ii)深圳南山區僑城東路的生命抗衰老中心開始營業；及(iii)廣東羅浮山的生命抗衰老中心目前籌建中。

為拓展本集團的生命抗衰老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醫美抗衰老集團。於本公告日期，該集團在香港有兩間美容中心及兩間醫療中心，提供診療服務。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對現有醫學抗衰老業務及醫美抗衰老集團互惠互利，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更具競爭力質素的健康服務。

本集團已收購羅浮山一批土地並擁有土地發展權，會興建養生基地，項目正在進行中。養生基地主要是面向高端人群，提供綜合養生服務，包括：中醫養生、睡眠養生、及食療養生等各式特色養生服務，並預期將以出租或出售的方式提供相關的養生物業。

本年度，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收益達約63,6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34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2,278,000港元。

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

本集團專注生命健康產業發展，對產業鏈適時進行佈局，以促進集團核心業務發展，也會在合適的時候退出相關佈局以獲取收益，增加集團盈利，本集團現持有的產業投資項目包括莊柏醫療集團、豐碩生物醫藥科技集團及愛帝宮現代母嬰健康管理集團。莊柏醫療集團主要包括六間位於香港的私人醫務中心，豐碩生物醫藥科技集團主要參與菊葉薯蕷及皂素領域的商業應用及生產的研究，愛帝宮現代母嬰健康管理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月子中心及母嬰健康管理，在深圳香密湖渡假村、深圳銀湖及北京順義區設有月子中心。

本年度，來自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的收入約為63,5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98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207,426,000港元。

基於本業務的產業鏈配套需要本集團經營健康相關及醫療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其將分階段進行)，但由於過往業務量不穩定及毛利率較低，因此本集團將逐步減少此項業務發展。

天然健康食品業務

由於本集團與客戶的可持續關係，本集團天然健康食品分部的糧食及油貿易已於收益方面呈現強勁增長。其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13,772,000港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23,856,000港元，但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屬於本公司在健康產業的產業鏈補充業務之一，非集團核心業務，且但毛利率及銷售容易受市場波動影響，由於毛利率太低，因此集團將逐步減少此業務。

投資及融資

本年內，本集團累計來自Champion Dynasty Limited(「**Champion Dynasty**」)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6,6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放債公司(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貸款應收賬款為4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200,000港元)。本年內，來自放債人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7,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02,000港元)。

本年內，本集團投資及融資分部的利潤約為23,8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86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5,035,000港元或26.7%。由於本年度已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本分部表現於年內倒退，由於二零一六年的分部溢利約12,532,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七年的分部虧損約21,398,000港元。本分部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5%。

財務摘要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978,2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7,5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310,661,000港元或46.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45,133,000港元；及(ii)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65港元(於完成日期的股價)之股份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為0.33港元(二零一六年：0.26港元)。

本年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3(二零一六年：5.04)。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為2,996,255,008股(二零一六年：2,596,255,008股)。

於本年內，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的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按每股面值0.65港元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醫學美容集團的部分代價，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00,000港元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12,204,000港元，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有抵押可換股票據，48,402,000港元無抵押債券及100,000,000港元有抵押的擔保票據，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健康產業的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借款。

本集團維持充裕資本及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7,0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721,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

本年內，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贖回。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佳香港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佳香港投資基金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押記給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抵押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吉盛投資有限公司(「吉盛」)及東帝有限公司(「東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押記給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擁有的公司萬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擔保票據的抵押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盛、東帝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資產值合共約為460,488,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70名員工(不包括董事在內)(二零一六年：約340名)。僱員人數減少乃由於年內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所致。本年度僱員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4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36,000港元)

本年度初，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35,800,000份。本年內，35,8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六年：35,800,00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0,500,000元(相等於約24,6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與羅浮山建造項目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併購及聯營公司表現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億高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億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Zhao Long International Medic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Zhao Long BVI」)的非控股股東)簽訂一份出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68,000,000港元之代價向億高出售Zhao Long BVI 70%權益(不包括Best Hunte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莊柏醫療集團的權益)。出售已於本年內完成。有關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買賣協議，同意以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6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現金5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金泰創投有限公司(「金泰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金泰創投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銅鑼灣及尖沙咀設有兩家美容中心，及在尖沙咀及筲箕灣設有兩家醫療中心，提供美容診療服務。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完成。有關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終止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當時於中國進行管理業務(統稱「愛氏婦幼醫療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愛氏婦幼醫療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愛氏婦幼醫療」)的商業模式尚未調整至本公司滿意的程度以進行有關購股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根據收購事項的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已被終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及已轉讓給本公司的任何愛氏婦幼醫療股份須轉回給賣方或其指定的個人或公司名下。有關資料請參閱愛氏婦幼醫療公告。

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雖然廣東豐源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豐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中，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廣東豐源管理賬目)，預期廣東豐源將未能符合利潤保證。根據該協議，趙先生及賣方需根據上述協定公式向買方轉讓廣東豐源若干數量的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廣東豐源之經審核賬目方進一步考慮及磋商，並(如適用)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就未能達成利潤保證要求作出賠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展望

本集團以打造國際一流的健康產業經營機構為目標，預期專注生命健康，致力於人類健康解決方案的產業化發展，以「全球整合，佈局全球」為發展戰略，不斷集合頂尖人才、技術、服務、產品及各項資源，及通過收購重組，快速建立生命健康核心業務，不時在大健康領域尋求各種投資發展機會。

經過本集團近幾年的發展戰略上的調整，本集團目前在醫學抗衰老領域已形成較完整的業務體系，包括以內部為主的「醫學抗衰老」、以外部為主的「醫美抗衰老」業務，及涵蓋傳統醫學抗衰老的「養生基地」。中國經濟不斷發展，富裕階層及高端人群數目不斷增加，消費能力越來越強，除基礎的臨床醫療服務外，更高層次的健康服務需求也越來越大。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目前在此領域已取得良好的發展，將在此基礎上逐步擴大業務，迎合市場的需要。

董事會繼續看好健康產業未來的發展，也不時根據行業的變化且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本集團整體戰略會逐步優化其主業，發展核心業務，而該核心業務將以最大可能持股量持有，本集團預期非核心業務分部以投資的方式佈局，將會以收益最大化為原則適時調整，以包括出售或通過發行投資基金方式持有。

董事之任命及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白英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侯凱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丘志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黃耀傑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就提供一筆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利率10厘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二零一二年的一份融資協議及同意重續貸款協議，期限為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止三年。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該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Champion Dynasty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為49,1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547,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全面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並遵守該守則之規定。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遵守該守則。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規定之下限。

繼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規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了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在本年度一直遵守載列的所需標準。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協定同意就本公司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於本公告所列的財務數字。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核數師已審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

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年度，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相關資料之年報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此對股東之鼎力支持，以及各董事及竭誠為本集團付出寶貴貢獻之人士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